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 90 人，請假 2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13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獎：

### 一、頒發 113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

序號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獎勵年屆
1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助理教授	蘇育民	10 年
2	智慧機電學院	機電工程系	副教授	吳宗亮	10 年
3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助理教授	許耀文	10 年
4	電資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教授	謝瑞鴻	10 年
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教授	辜德典	10 年
6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	助理教授	劉浚筑	10 年
7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陳琮明	10 年
8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	教授	潘婕玉	10 年
9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副教授	歐宗殷	10 年
10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黃湘怡	10 年
11	共同教育學院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王御風	10 年
12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	助理教授	黃永全	10 年
13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教授	張萬榮	10 年
14	海洋商務學院	商務資訊應用系	助理教授	林繼昌	10 年
15	創新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	張祥唐	20 年

16	創新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	楊彩玲	20年
17	創新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助理教授	龔蒂菀	20年
18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教授	顏福杉	20年
19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教授	陳弘穎	20年
20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	教授	許鎧麟	20年
21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	副教授	翁佳樑	20年
22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	陳勝一	20年
23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	副教授	張朝誠	20年
24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高宗達	20年
25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副教授	連志原	20年
2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教授	楊浩青	20年
27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郭昭霖	20年
28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王治平	20年
29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	副教授	張玉雯	20年
30	水圈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	副教授	黃胤唐	20年
31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教授	林宗輝	20年
32	管理學院	金融系	教授	王銘駿	20年
33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教授	吳淑莉	20年
34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王勁力	20年
35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龍仕璋	20年
36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	張弘毅	20年
37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	助理教授	李恒綺	20年
38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教授	黃佳純	20年
39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教授	陳儀蓉	20年
40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	教授	洪心怡	20年
41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	副教授	陳玫君	20年
42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	助理教授	林蕙美	20年
43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助理教授	蔡依玲	20年
44	學務處	學生事務處	教官	林昭君	20年
45	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王琳麒	20年

46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教授	龐大成	30年
47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賴榮哲	30年
48	智慧機電學院	機電工程系	教授	蘇啟宗	30年
49	電資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葉旻彥	30年
50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副教授	林聯發	30年
51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教授	洪冠明	30年
52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教授	洪盟峯	30年
53	電資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副教授	楊新雄	30年
54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教授	卓胡誼	30年
55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30年
56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美玲	30年
57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蕭玉田	30年
58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黃榮富	30年
59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絢如	30年
60	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陳秋姮	30年
61	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陳秋雲	30年
62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	教授	林萍珍	30年
63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副教授	曾玉琦	30年
64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教授	李政峯	30年
65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系	教授	黃玉娟	30年
66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教授	許孟祥	30年
67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	教授	蔡坤穆	30年
68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	副教授	鄭玉惠	30年
69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	教授	戴輝煌	30年
70	創新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教授	李穎杰	30年
71	創新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教授	丁旭輝	30年
72	共同教育學院	基礎教育中心	講師	江清瑩	30年
73	體育室	體育室	副教授	朱益成	30年
74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教授	李嘉紘	30年

二、頒發 113 年度績優職工

類別	等級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員組	服務特優	1	教務處	組長	吳昭韻
		2	總務處	秘書	劉芮圻
		3	人事室	專員	張乃云
	服務優良	1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組長	杜青虹
		2	學生事務處	諮商心理師	魏金桃
		3	國際事務處	專員	蘇儷梅
		4	秘書室	組員	溫美智
	校基人員組	服務特優	1	教務處	約用組員
2			學生事務處	約用專員	洪嘉榮
3			研究發展處	約用專員	張國瑛
4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約用技術師	鄭毓萱
5			電算與網路中心	約用技術師	郭銘竣
6			綜合業務處	約用專員	蔡佩璇
7			外語學院	約用專員	林詠嫻
8			共同教育學院	約用組員	白佳巧
服務優良		1	創新設計學院	約用組員	譚泳緹
		2	學生事務處	約用技術師	林孟儒
		3	總務處	約用組員	蘇郁雯
		4	國際事務處	約用組員	王穎瑩
		5	秘書室	約用組員	廖敏伊
		6	綜合業務處	約用組員	江建財
		7	海洋商務學院	約用組員	鄧雨婷
		8	海事學院	約用組員	鄭心怡
技工友	服務特優	1	總務處	工友	張秀屏
駐衛警組	服務優良	2	創新設計學院	工友	周佩蓉

### 三、頒發 112 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票選最佳行政單位

獲獎單位	名次
圖書館	第 1 名
教務處	第 2 名
綜合業務處	第 3 名

參、確認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簽署境外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處理要點」第五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為簡化學術交流約定書 (MOA) 文件簽署程序，依校內行政程序簽核通過、提送主管會報即可，未來無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簽署境外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第 2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論文點數計算表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使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流程更臻完善與周延，及鼓勵與企業合作執行產學計畫案衍生之成果發表期刊論文，爰修正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及論文點數計算表。

三、檢附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及論文點數計算表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2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法重點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五點：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十九款規定，第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調整學生機車證收費為三百元整。(修正第五點附表一)

(二)新增第八點：學生於學期間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致行動不便，需藉助車輛進入校內教學區，及維持校園內現行車輛管理秩序。(新增第八點第八款)

(三)新增第八點：大型活動超過 10 台車輛進出，請以專案簽准另案辦理。(新增第八點第九款)

(四)新增第十六點：禁止師生在校內停車場(格)儲放機油、齒輪油等相關危險物品。(新增第十六點第十款)

(五)修正第十七點：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 17 點，建議有違本管理要點第 16 點第 1 至 3 項款之違規情形者即上鎖或拖吊。(修正第十七點第一款)

(六)修正第十八點：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 18 點相關單位權責區分新增「校園安全中心」權責。(修正第十八點第三款)

三、檢附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3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請再研議增列。
- 三、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及罰金運用等部分，授權總務處會後邀集學生會、車管會學生代表及相關主管人員開會研商後據以辦理。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6 點重複增列(議程附件 P35-36)，請逕予修正。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獎勵本校教師於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表現，並配合實際運作修正部分條文，以達到獎勵效益，整體提昇本校教學面及輔導與服務面之品質。
- 三、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修正遴選委員人數：配合先前當然委員增加學務長一人，遴選委員人數原五至七人，修正為四至六人，修正後遴選委員會委員總數不變。
  - (二)修正優秀教學人才獎勵計點審查標準，配合實際審查情形修正部分文字如下：
    1. 配合本校數位影音教材融入課程補助試行要點修正第四點，修正培訓課程及證書名稱。
    2. 為區分校級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的貢獻程度，修正每案獲點數至多二點，最多採計八點。
  - (三)經檢視 111 學年及 112 學年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教師重複率達 6 成，且 112 學年度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遴選委員會會議建議「獲獎之教師於一定年限內不再接受推薦」，以減少獎勵教師重複性，並鼓勵更多教師投入輔導服務領域。
  - (四)配合法規體例格式修正日期寫法。
- 四、檢附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4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明確規範專班開班各檢核數據採計方式，並符合實務作業，爰修正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
- 三、檢附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開班檢核表。[\(附件 5/第 6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3 學年度開始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3 學年度起施行。**
- 二、有關第 6 點各款規定標準及企業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生 20 萬元部分，未來視執行狀況再予檢討修正。**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施行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6 日發布令，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請各校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修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二、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第 67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37 條第 2 項先予以刪除，依性平會決議視未來教育部訂定指引後再予修正。

三、重點提醒事項：

(一)第 9 條規定，學生至校外實習如有反映性平案件，請於知悉後立即啟動通報處理。

(二)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明確規範不得與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請系所主管轉知所屬教師留意知悉。

(三)為利師生瞭解修法重點，請學務處協助製作懶人包，以利周知。另請規劃錄製 20-30 分鐘教育訓練影片，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生配合完成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作法請予研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前次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撤案，請配合教育部函示通盤檢討修正，未來服務教育課程將朝向選修有學分方式規劃，服學課程教育意義及相關配套措施請併予思考，並請於本(112)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修法程序，俾利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二、承上，考量服務教育課程改為選修有學分後，要納入系課程規劃或共同教育學院?尚須與學術單位周詳討論，恐不及於本(112)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研商及相關修法，讓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有鑑於此，擬再提本案，先將 113 學年度服務教育每學期由 36 小時降為 18 小時，並同步進行服務教育課程改為選修、有學分之相關修法及研商事宜，預計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檢附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7/第 108 頁\)](#)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水資源保育及發展研究中心」更名為「資源循環及淨零科技研究中心」，並修正中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8 日 113 年度第 1 次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及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原「水資源保育及發展研究中心」設置初期以經濟部水利署(原水利局)補助之水資源計畫為主，歷經 20 多年經營，其研究工作不再侷限於水資源相關業務，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淨零轉型及水資源資訊相關網絡，推廣環境資源教育並結合全球淨零碳排及國家綠能政策之學術研究，俾促使社會民眾及決策者對環境資源管理與保育、能源技術開發、再生與經濟、環境保護之永續發展具備正確觀念，以達成節約能源使用，減少資源浪費，降低污染物排放，中心經營屬跨領域性，爰此，修改中心名稱：「水資源保育及發展研究中心」為「資源循環及淨零科技研究中心」，爰經通盤檢視，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第 11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前瞻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3 年 4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校長、副校長與行政主管集思交流會議決議辦理，依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組成臨時工作小組推動相關事務，與現行的前瞻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推動設立並成立籌備小組功能相同，爰擬廢止本校「前瞻中心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校「前瞻中心設置要點」全文。[\(附件 9/第 12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辦法前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依據本校 113 年第一次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調修文字敘述，以期完備本校研發成果相關機制。
-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0/第 12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應本校組織調整、業務運作及發展需求，並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學術單位整併結果，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將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修正條文第 6 條、刪除條文第 9 條)
  - (二)為扣合本校為發展主軸特色，原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另下設「師生創業組」及「創客中心」、「技職永續中心」。(新增第 17 條之 1)
  - (三)國際事務處原境外生輔導組之業務職掌係為負責境外生之行政業務，為避免與專業性輔導有所誤解及混淆，以符合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更名為「境外學生事務組」。(修正條文第 18 條)
  - (四)為使全校學生實習業務之統籌規劃、執行運作與事權統一，將原海洋科技發展處「海上實習組」業務劃歸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實習組」。另為加強推動海洋教育，海洋科技發展處「海洋產學服務組」更名為「海洋教育推展組」。(修正條文第 20 條)

(五)因應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修正相關會議單位名稱、組成及代表人數。(修正條文第36條)

(六)為配合整併與調整相關院、系、所與學制，擬修正組織規程第6條附表。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第 139 頁\)](#)

四、本修正案擬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二、原海洋科技發展處「海上實習組」業務移撥至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實習組」後，有關海上實習業務推動細節與航輪公司聯繫作業等，請校友中心與海事學院院長及航輪二系主任討論，以利學生海上實習順遂進行。**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6月3日112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研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院級學術單位)擬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修正為創新創業發展處(一級行政單位)，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二)配合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教評會權責增列「特殊專才者之資格審查及聘任」。(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考量實務運作需要，新聘專任(案)教師案件之審議會期調整每學期審議三次，專案教師再聘案件之審議會期調整為每學期審議二次，俾增加作業彈性。(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四)審議教師疑涉校園性別事件時，為避免重複詢問，有關初審小組對涉案教師訪談，修正為邀請疑涉案教師陳述意見；另為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學

人員及兼任教師疑涉校園性別事件，明定審議前開教師暫時予以停止契（聘）約執行之案件，準用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考量院、系教評會委員多係經由院、系務會議討論推選，並避免教評會組成後，在同一任期發生人數浮動之情形，爰明訂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由院、系務會議決定；另為協助各級教評會之組成符合本辦法，增訂各學術單位組成教評會時，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六）為應實需，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項，除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外，增訂出席委員亦應具有欲審查教師職級以上之教師證書。（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為提高教評會議事效率，增訂各級教評會之決議，以徵詢無異議共識或無記名投票表決為之；配合實務運作並避免誤解，當然委員之代理資格修正為除所屬單位未有同級以上教師資格得指定他單位教師代理外，須指定所屬單位同級以上教師資格且非本會委員代理，以符當然委員職務代理之意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八）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為規範業管單位妥善保存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增訂有關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妥善歸檔保存，內容如屬機密事項，應依機密文件處理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九）明定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修正草案重點說明簡報。[\(附件 12-1/第 191 頁\)](#)[\(附件 12-2/第 21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深化學術倫理教育，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提高學術自律並推動相關學術倫理精進措施，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明訂設置宗旨、職掌、組成及行政人員兼任原則、權責單位分工及後續審議規範等。

三、檢附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3/第 22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本校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及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已統一規範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規範、形式審查小組委員之組成、開會、決議人數及收件後形式審查之處理程序等，配合刪除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
  - (三)現行第十二條文規定不服校教評會決議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部分，校教評會之決議已是校內最終決審，爰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救濟程序，如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較為妥適。(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三、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4/第 23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史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辦法」、「校史文物推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與「校史蒐藏品分類分級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與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會議校外委員建議，為更精準表達使用方式、配合國內博物館使用詞，以及配合組織調整，校史相關業務移撥校史研究中心辦理，爰修正「校史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辦法」、「校史文物推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與「校史蒐藏品分類分級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與要點。
- 三、修正條文與要點包括：
  - (一)「校史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辦法」第一條、第五條與附件一
    - 1、修正條文第一條，簡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本校」。
    - 2、修正條文第五條蒐藏品徵集方式。
    - 3、修正附件一校史文物徵集表文字。
  - (二)「校史文物推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 1、配合組織調整，修正委員會各項工作由校史研究中心(任務編組)執行。
  - (三)「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與附件
    - 1、第一點與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
    - 2、配合校史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辦法第五條蒐藏品徵集方式調整，修正附件文字及格式。
  - (四)「校史蒐藏品分類分級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酌作文字修正
- 四、檢附本校「校史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辦法」、「校史文物推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與「校史蒐藏品分類分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5/第 25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伍、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成立院級研究中心「工程管理技術研究發展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本案經產學處初審通過。
- 三、本中心致力於整合先進的數位工具和智能系統，並以產業創新永續發展、工程法務和跨領域合作為核心價值，提供全面性的解決方案支持工程產業全生命週期的管理。中心目前人力配置預設有五個組別，每組分別有 2~4 位專業教師，期盼將來對於工程產業能有所貢獻。
- 四、檢附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院級研究中心申請表、中心設置要點暨設置計畫書。[\(臨時提案附件 1/第 28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五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二、為增加結餘款運用彈性，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五點有關教師國內出差旅費平日與假日住宿費每日上限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臨時提案附件 2/第 30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刪除末段「申請案須事先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等文字。申請方式依現行出差申請程序辦理，註明使用結餘款經費即可。**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研究彈薪產學類評比項目為產學合作計畫衍生之效益，經試行一年後，發現有其執行上之困難，爰修正產學彈薪評比項目為：

(一) 量化部分依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計畫本校研發成果收益分配部分進行計點，每五萬元計一點。(修正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二) 質化部分仍保留產學衍生效益中之教學設備提升、教材更新及期刊論文三項，其中教學設備提升每項設備每五萬元計一點，每項至多採計十點；教材更新部分每件教材採計二點；期刊論文點數計算方式比照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修正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三、四目)

(三) 複審計分標準：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計畫本校研發成果收益分配部分之點數\*50%+(教學設備提升之點數+教材更新之點數+期刊論文之點數)\*50%。(修正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目)

二、檢附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臨時提案附件 3/第 310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陸、報告案：

一、秘書室：本校教職員工證換發規劃報告 ([如報告案附件 1/第 321 頁](#))

決定：會後請利用線上投票系統由行政及學術主管票選決定。

### 【會後票選結果】

方案一 32 票、方案二 3 票、方案三 7 票、方案四 2 票，最高票為方案一 (如下圖)。

正面



背面



## 柒、校長指示事項：

一、因應陽明交大、清華大學進駐高雄設分校，未來學校要走出特色，是否開放研究中心或技術中心開辦學位學程招生，請予思考。

二、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尚在興建中，爰來函商借本校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7、8 樓空間以利辦學，該校為雙語教學，後續亦將商請酌予保留入學名額，提供本校同仁子女就讀。

三、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傑出校友推薦大致可分四類：一、學術類；二、公務類；三、重大貢獻；四、其他領域傑出成就。目前系院推薦之傑出校友多屬第四類，經校友中心盤點學術類及公務類表現優異校友名單如下，提供院系所參考推薦。

(一)學術類：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張始偉特聘教授(輪機工程系五專部畢業校友)、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蔡健益特聘教授(模具工程系五專部畢業校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建工電子科五專部畢業校友)。

(二)公務類：農業部黃昭欽政務次長(漁業科技與管理系五專部畢業校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瑞璋局長(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研究所畢業校友)。

捌、散會：(12時45分)

玖、會後參訪學校特色中心--底泥研究中心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第10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辰

時間：2024/06/05 09:30

✿ 出席名單，共 94 人，實到 90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總務處	總務長兼任經營管理處處長	林建良	林建良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財務處	處長兼任商業智慧學院財政稅務系系主任	姚名鴻	姚名鴻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鄒明城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簡秀紋 (代)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化材系	系主任	李建良	李建良
土木系	系主任	郭文田	郭文田
工管系	系主任	鍾毓驥	(請假)
營建系	系主任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系主任	陳勝一	陳勝一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系主任	陳道星	陳道星
模具系	系主任	張致遠	張致遠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系主任	李順晴	李順晴
機電系	系主任	吳宗亮	吳宗亮
車輛工程系	系主任	龐大成	龐大成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電子系[建工]	系主任	邱建良	邱建良
電機系	系主任	戴鴻傑	戴鴻傑
資工系	系主任	張雲龍	張雲龍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國峰	陳國峰
電子系[第一]	系主任	陳浩暉	陳浩暉
半導體工程系	系主任	楊奇達	楊奇達

電通系	系主任	吳介騫	(請假)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郭家宏	郭家宏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潘婕玉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蔡志明	蔡志明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王樹倫	王樹倫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系主任	蔡文沛	蔡文沛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系主任	鍾孟軒	鍾孟軒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陳瓊興	陳瓊興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黃振邦	黃振邦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楊春陵	楊春陵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謝志敏	(請假)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金融資訊系	系主任	簡美瑟	簡美瑟
會資系	系主任	李合龍	李合龍
觀光系	系主任	陳光華	陳光華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許瓊文	許瓊文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人資系	系主任	董玉娟	董玉娟
金融系	系主任	王銘駿	王銘駿
資管系	系主任	李慶章	(請假)
財管系	系主任	蘇玄啟	蘇玄啟
運籌系	系主任	林燦煌	林燦煌
科法所	所長	廖欽福	廖欽福

行銷系	系主任	簡施儀	簡施儀
國企系	系主任	李曉青	李曉青
企管系	系主任	王崇昱	王崇昱
國管學程	主任	王勁力	王勁力
創管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蕭俊彥	蕭俊彥
風管系	系主任	洪敏三	洪敏三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航管系	系主任	李家銘	李家銘
商務資訊應用系	系主任	王馨葦	王馨葦
供管系	系主任	洪榮耀	洪榮耀
海休管理系	系主任	尤若弘	尤若弘
海事產管所	所長	高瑞鍾	高瑞鍾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應英系	系主任	洪秀婷	洪秀婷
應日系	系主任	洪心怡	洪心怡
應德系	系主任	謝淑媚	謝淑媚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文創系	系主任	林皇耀	林皇耀
工業設計系	系主任	宋毅仁	宋毅仁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基礎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世凌	林世凌
藝術文化中心	主任	林伯鍾	林伯鍾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俊憲	吳俊憲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薛博文	薛博文

跨院之學位學程-高 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 位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蔡立仁	蔡立仁
-------------------------------	--------	-----	-----

👤 列席名單，共 40 人，實到 25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陳樹人	陳樹人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孫珮珮	孫珮珮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廖婉茹	廖婉茹
學務處	副學務長	羅光閔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永忠	陳永忠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組長	薛聖弘	
學務處就學服務組	組長	林庚達	林庚達
學務處生輔教中心	中校教官	王建中	王建中
總務處	副總務長	陳懿佐	
總務處	副總務長	王廷魁	
經營管理處	副處長	許懷後	許懷後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李憶甄
研發處	副研發長兼任組長	潘俊仁	
產學處	副產學長	陳琮明	陳琮明
產學處	副產學長	蔡孟修	蔡孟修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李振宏	李振宏
秘書室	副主任祕書	侯智耀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請假)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張翠如	張翠如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黃惠玲	黃惠玲
人事室第三組	組長	溫淑婷	溫淑婷
體育室	副主任	黃瓊慧	黃瓊慧
秘書室校史中心	專案經理	鄒佳樺	鄒佳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展豪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徐綜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李佳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陳威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椿源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楊川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涓倫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俊諺	